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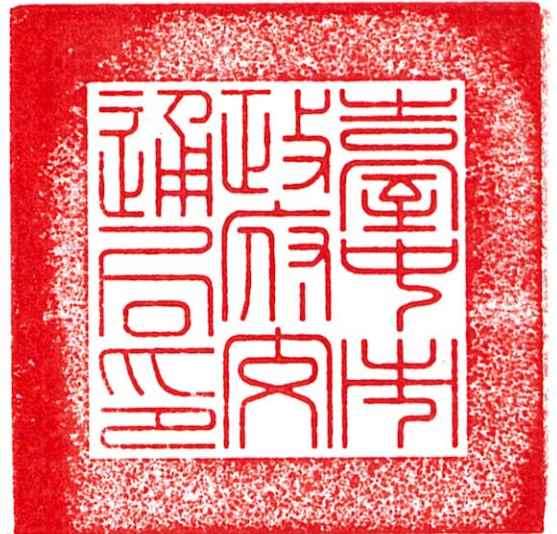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00058840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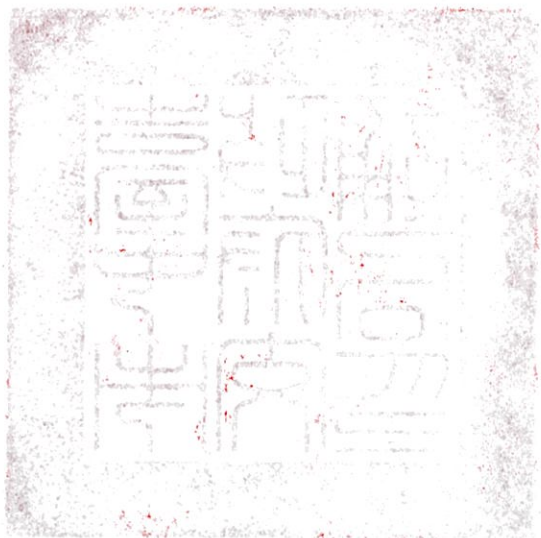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B2層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B2層停車場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委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經營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汽車每小時新臺幣20元整，停車時數一律以半小時計費，每30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，逾30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 - (二)月票停車：
 - 1、汽車月票1,800元／月。
 - 2、油電混合車月票費用半價優惠。
- 四、前項停車費律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